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减持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戈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持有公司股份10,058,75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74%）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张戈先生计划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14,68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44%）。

近日，公司收到张戈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告知函出具之日张戈先生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减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一）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以及公司历年分配的红股。

(二)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张戈	集中竞价交易	2025年9月5日	6.5687	2,514,688	0.44%
	合计			2,514,688	0.44%

(三)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张戈	合计持有股份	10,058,753	1.74%	7,544,065	1.3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514,688	0.44%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44,065	1.30%	7,544,065	1.30%

注：本公告中的比例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 张戈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2025修正）》《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5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

股份（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二）张戈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三）张戈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截至本公告日，张戈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张戈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